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闽卫人口〔2022〕47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生育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规定，平稳有序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现就做好生育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对象

所有生育子女的对象一般在分娩前或分娩后三个月内填报《福建省生育服务登记表》（见附件1），办理生育登记（登记所需材料详见填表说明四）。

二、登记方式

(一) 手机移动端办理。通过闽政通 APP“ 部门服务 ” 入口，进入“ 省卫健委 ” 下的“ 生育登记 ” 办理登记。

(二) 网页办理。登录福建省生育服务平台 (<http://www.fjxfjt.com:5001/fjrkfw/index>)，点击进入办理登记。

(三) 微信公众号办理。关注福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平台公众号、福建幸福家庭公众号，点击进入办理登记。

(四) 窗口办理。登记对象 (被委托人) 到夫妻任何一方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 (街道)、村 (居) 办理登记。

三、办理职责

乡镇 (街道)、村 (居) 负责生育登记的工作人员在接到登记对象生育服务登记表时，应认真核实登记内容，并对缺失信息及时补充采集，材料齐全的在五个工作日内给出核实结论，生成电子证照。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生育登记工作，将做好生育登记作为优化生育政策和“ 我为群众办实事 ” 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建立发放生育二孩、三孩补助等制度的地方，鼓励结合实际进一步简化生育登记，激发群众生育意愿。

(二) 加强基层网络和队伍建设，确定工作人员，加强专

项培训，做好政策衔接，提高工作效率，最大程度便民利民。

（三）加强对生育登记落实情况督导，及时检查评估生育登记办理成效。对工作不落实、群众满意度差的单位及个人及时通报，限期整改。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实行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的通知》（闽卫政法函〔2016〕213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生育登记服务的通知》（闽卫政法函〔2018〕475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生育服务登记表

登记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 男方户籍地 女方户籍地 现居住地）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右栏 信息 由登 记对 象填 写 | 登记对象 | 姓 名 | 民 族 | 公民身份号码 | | 婚 姻 状 况 | 结 婚 时 间 | 孩次及预产期 (或分娩时间) | |
| | 男方 | | | | | | 年 月 | () 孩 年 月 | |
| | 女方 | | | | | | 年 月 | | |
| | 现有子女情况 (含收养、送养、 遗弃、再婚的子 女) | | 姓 名 | 性 别 | 出生年月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地址 (居住地) |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 社区 门牌号 | | | | 男方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女方联系电话 | | | | |
| 男方户籍地 | 省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 | | |
| 女方户籍地 | 省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 | | |
| 个人 承诺 声明 | <p>以上表格内容由本人如实填报，愿意接受各方监督。如存在虚假信息，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承诺人男方（自拍认证/签名并按手印）： 女方（自拍认证/签名并按手印）：</p> <p>被委托人（签名并按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
| 乡镇(街道)、村(居) 核实结论 | <p>经<input type="checkbox"/>核实/<input type="checkbox"/>承诺，该孩次生育符合《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属于政策内生育。</p> <p>经<input type="checkbox"/>核实/<input type="checkbox"/>承诺，该孩次生育不符合《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属于政策外生育。</p> <p>经办人： 联系电话： 登记机关：（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
| 登记号 | | | | | | | | | |

《福建省生育服务登记表》填报说明

一、登记地、登记日期、登记对象相关信息、承诺声明由登记对象负责填报，“乡镇（街道）、村（居）核实结论”和“登记号”由乡镇（街道）、村（居）办理登记工作人员负责填报。

二、登记对象填报说明

1、登记地：填报生育服务登记所在行政地区，并在男方户籍地、女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相应的方格内打“√”。

2、男方、女方姓名：应与所持有的身份证姓名一致。

3、婚姻状况：已婚生育填报初婚、再婚或复婚。未婚生育或婚外生育，应注明男女双方具体婚姻状况（已婚或未婚）。

4、结婚时间：依据上传的结婚证登记时间。

5、孩次及预产期：“孩次”指夫妻双方生育的孩子总数的排序。子女数含夫妻送养、遗弃子女，不含收养、再婚前的子女。分娩前进行登记的填写预产期即预计分娩的日期。分娩后进行登记的，填写实际分娩日期。

6、现有子女情况：含收养、送养、遗弃、再婚的子女，并在右边备注栏注明“收养、送养、遗弃、再婚前生育、境外定居、不在境内定居（针对港澳台地区）”等。

7、个人承诺声明：男女双方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做出承诺声明。网络办理，承诺男、女双方以自拍认证确认。以自拍认证确认的，可以男女双方合拍，也可以男女各自单拍，不能用照片替代。属于委托代办的，需填写委托书并请被委托人进行承诺，承诺以签名并按手印确认。

三、乡镇（街道）、村（居）办理登记工作人员填报说明

1、乡镇（街道）、村（居）办理登记工作人员要认真核实登记信息，在核实结论栏目相应的方格内打“√”。如发现人口信息不全，应及时补充采集。

2、登记号为20位数字编码，由12位区划代码（市、县、乡、村）+2位年份代码（年份后两位）+1位孩次（1孩为“1”，2孩为“2”，3孩为“3”，4孩及以上为“4”）+4位流水号+1位识别码（1为线下登记类别，2为网上登记类别）。

四、生育登记需提供的材料（有电子证照的可以直接使用）

1. 登记对象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拍照照片。

2. 登记对象双方户口簿内容扫描件或拍照照片。

3. 结婚证（未婚生育可不提供）扫描件或拍照照片。

有下列情形的，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4. 委托登记，需提供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生育后进行生育登记的，需提供已出生婴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扫描件或拍照照片。

6. 依法收养的子女应提供由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扫描件或拍照照片。

7、再婚夫妻生育登记，需提供一方或双方离婚证、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扫描件或拍照照片。

8、根据《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一条登记，需分别提供子女死亡证明、设区市以上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的书面鉴定结论扫描件或拍照照片。

9、根据《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登记，需提供由户籍管理部门（或侨务部门）出具的回国定居证明和回国定居前所生子女在境外定居证明扫描件或拍照照片。

10、根据《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登记，需提供一方婚前或双方婚后所生子女在境外定居的证明扫描件或拍照照片。

附件 2

生育服务登记办理委托书

委托人_____、_____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到相关部门和工作机构办理_____（一孩、二孩、三孩等生育登记），现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为办理以及完备相关法律手续，被委托人自愿接受该委托。为此，委托人申明如下：

一、本委托人在生育服务登记表中所述本人及配偶婚育情况以及所提供相关材料全部属实，且无重要情况遗漏。

二、本委托人自愿委托被委托人代为办理证件以及接受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事宜，并代为完备相关法律手续。

三、委托人保证以上所述全部属实，且为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四、相关法律文书送达被委托人后即视为已送达委托人。

五、委托有效期为委托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人：_____（签字盖印）身份证号码：_____（按手印）

_____（签字盖印）身份证号码：_____（按手印）

被委托人：_____（签字盖印）身份证号码：_____（按手印）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时委托人和被委托人需同时提供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